

纳税审查实例

NA
SHUI
SHEN
CHA
SHI
LI

主 编 的 话

2001年,我们出版了《税务辅导站·第1辑》,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

今年,为了适应读者的需求,我们又出版了第2辑。

在出版第2辑时,形势又有了新发展。诚信纳税、依法治税更加深入人心,许多纳税人表达了这样的意思:现在,税收法治化的氛围越来越浓厚,受此熏陶,在潜意识里,我们已经不再存在那种偷、逃税款的侥幸心理。作为一名办税人员,在主观上我们只希望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办事;在客观上,即操作中我们不想因产生误操作而被处罚。我们清楚,一方面是税务机关要依法征税并履行所有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为纳税人服好务,同时要接受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和纳税人的监督;另一方面,作为纳税人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在办税中不出错误或失误。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应当熟悉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在办税当中变被动为主动,对税务干部的偶然失误,也能及时指出来,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位看了第1辑的读者对我们说:“与其拉关系、找门子,不如学好、吃透、掌握税收政策。拉关系,在现实社会一时一事可能能够解决问题,但不能解决长远问题,从长远看,学好税收政策,学会实际操作,这才是纳税人的根本大计。因此,我们非常需要这样的‘小书’。”

纳税人的这些话,给我们以启迪:在信息化的社会里,生活节奏加快,编辑、出版一些“小书”,一定会受到读者的欢迎。所以,我们在出版第1辑小册子时就考虑,用我们的不懈努力,打造一个这样的品牌——《税务辅导站》,并使它成为读者的好朋友。

《税务辅导站·第2辑》,沿用了第1辑的体例,仍分为4个小册子,分别是:《办税操作实例》;《会计处理实例》;《税收会计实例》;《纳税审查实例》。该辑通俗易懂,集中了许多办税人员的具体事例,说明办税中错误的地方,指出了正确的做法,且标明所依据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文件的名称、文号,以供读者查阅。它可供广大税务干部和企业财会人员参考,亦可作为初入税门的财会新人作入门向导。

我国正处在改革的年代,税收制度、法律、法规、规章也处在不断的变革之中,到本书出版的时候,有些政策可能发生了一些变化,请读者及时查阅新的文件,以免发生误操作。

2002年12月



税务辅导站

第2辑

主 编

赵连志

副主编

高金平 田俊

策 划

黄 琳

责任编辑

王迎新

责任校对

于 玲

安淑英

技术设计

刘冬珂

目 录

【增值税业务问题】

- 广告牌制作应缴哪些税/6
- 随销售赠送的物品也应纳税/7
- 货款未收回也缴税吗/7
- 接收运输发票应慎重/8
- 非正常损失要缴税/9
- 这样的运输收入应缴增值税/10
- 企业无偿为职工供暖要缴税/11
- 公司是否要缴纳增值税/12
- 融资租赁要缴增值税吗/12
- 这笔货款多抵扣了进项税/13
- 农民销售外购蔬菜要缴税/14
- “金税工程”设备可以抵扣税款吗/15
- 这笔留抵税额不能继续抵扣/16
- 重新取得专用发票的必备条件/17
- 外出经营怎样纳税/17
- 企业破产留抵税额能否要求退回/18
- 联运发票能作抵扣凭证吗/19
- 小化肥企业改产尿素免税有界限/20
- 学校外销快餐要缴增值税吗/21
- 广告所用购进货物不得抵扣/21
- 出售面条、馒头免税吗/22
- 这样的外购电要缴税/23
- 商场领用自销商品要分情况处理/24

小规模纳税人是否享受出口退税优惠/24

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要缴增值税/25

农机公司也要缴增值税吗/26

这114.5万元税款为什么不能全额抵扣/29

拍卖电器应如何缴税/31

对返还资金要正确计算进项税额转出/31

销售一批商品为何要缴两次税/32

税控系统设备可抵进项税吗/33

个体经营废旧物资不免增值税/34

出口货物“免、抵、退”企业的增值税审查/34

纺织厂收购棉花如何计税/36

要善待电脑版增值税发票/36

铝合金门窗装潢收入要缴增值税/37

【消费税业务问题】

售自酿鲜啤要缴消费税吗/39

销售烟酒时注意正确纳税/39

门市部售本厂产白酒要缴消费税/40

【企业所得税业务问题】

这5万元不能用于弥补亏损/42

这样的工会经费不能扣除/43

我们以何标准扣除广告费/43

跨年度租赁费应分期摊销/45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能提折旧吗/4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审查实例

赵连志 主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2.12

(税务辅导站·第2辑)

ISBN 7-80117-541-7

I. 纳… II. 赵…

III. 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第085055号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21号

邮编 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电话:(010)63182980(发行处)

北京大地印刷厂印刷

2002年12月第1次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

4.625印张 106000字

ISBN 7-80117-541-7/F·464

定价:10.00元(全套四册共40元)



税收滞纳金不得税前扣除/46	外籍人士缴“利息税”有优惠/67
停业后,销售存货也应纳税/47	内退人员收入要区分情况缴税/68
经济补偿可否做税前扣除/48	这样的生活补助费不能免税/69
这笔坏账损失不能税前扣除/48	专用账户得利息要缴税吗/70
企业财产损失应及时申报/49	现金房补要纳税/71
如何根据投资收益计算应纳税额/50	股东取得评估增值资产要缴税吗/71
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如何进行纳税调整/51	销售提成奖励如何缴个人所得税/72
这样的好处费应纳所得税/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能走过场/73
固定资产大修费能否税前一次扣除/53	个人捐赠应如何缴税/75
代发国债手续费收入怎样纳税/54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审查方法/76
收取押金也要照章纳税/55	低价认购股票应纳税/79
固定资产租赁费能否税前扣除/56	劳务报酬所得的审查要点/80
我们能使用定额完税证扣税吗/57	同是捐赠款为何免税不相同/84
逾期包装物押金收入应纳税/58	【营业税业务问题】
我厂的广告费能在税前扣除吗/59	邮电费、凭证费应缴营业税/86
预提社保费不能计入成本费用/59	残疾退伍军人开美发店有优惠吗/87
工效挂钩企业工资税前扣除有何规定/60	运输企业供车行为应缴营业税/88
对外投资的利息支出不得税前扣除/61	软件开发费缴营业税吗/89
发票出现尾数误差怎么办/62	停车费过路费要缴营业税/89
金融保险企业经营国库券所得要缴企业所得税/63	以房换地应缴纳营业税/90
无法收回的外借款项不能税前扣除/63	拍卖电器应如何缴税/91
办养老院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吗/64	试营业收入不能冲减在建工程/92
这样的差额要调账吗/65	代垫材料费也缴营业税/93
水灾赔款应冲减财产损失科目/65	企业代收款项应缴纳营业税/94
【个人所得税业务问题】	提取基金不能直接冲减营业收入/94
应扣未扣税款该谁缴纳/67	合作建房注意税收责任/95

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纳税审查要点 /96

- “以资抵债”应缴哪些税 /99
- 物业管理企业的代收费用要缴税 /101
- 分转包工程如何缴纳营业税 /102
- 已完税未收利息可冲减营业额 /103
- 以房抵债要缴营业税 /104
- 不动产出租纳税要分别对待 /104

【房产税业务问题】

- 我的出租房应如何缴税 /106
- 住房出租为商用时不享受税收优惠 /107
- 出租私房的租金收入如何纳税 /108
- 未认证的发票不能抵扣税款吗 /110
- 企业闲置用房也要纳税 /111

【车船使用税业务问题】

- 外地牌照车船应在当地纳税 /113

【车辆购置附加税业务问题】

- 这样的车辆购置费不能扣除 /114
- 中奖汽车如何缴纳车辆购置税 /115

【土地使用税业务问题】

- 印刷厂使用教委土地应纳税 /116

【印花税业务问题】

- 作废合同也要缴印花税 /117
- 已缴了印花税为什么还受罚 /118

【契税业务问题】

- 土地改变用途后应补契税 /119

【其他相关问题】

- 如何才能要求听证 /121
- 哪些税务纠纷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122
- 如何区分两“书” /123
- 我们的发票为何不能抵扣 /124
- “双定”业户为何被补税罚款 /124
- 税务登记证能转借吗 /125
- 纳税人有哪些权利 /126
- 专用发票开具时间不能错 /128
- 限缴和催缴通知书的区别 /129
- 饭费抵房租双方都吃亏 /130
- 关联企业不能相互借用发票 /131
- 打折商品不用开发票吗 /132
- 税务机关有权查核纳税人存款吗 /133
- 罚款收据与通用缴款书有区别吗 /134
- 纳税人义务不能“转让” /134
- 税务代理双方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35
- 纳税人应如何使用税务登记证 /137
- 罚款后能“一事不再罚”吗 /138
- 学新征管法知合法权益 /139
- 复议期间税务行政行为可否停止执行 /141
- 纳税人多缴税款后怎么办 /142
- 企业开户该规范了 /143
- 他们违反了“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吗 /144
- 纳税人，请关注税务行政赔偿权 /144



增值税业务问题

广告牌制作应缴哪些税

中国税务报社：

我是一个从事广告牌制作、铝合金安装、室内装潢的个体户。山东省禹城市国税局和地税局核定我每月的营业额为1000元。请问，我应在国税和地税分别缴哪些税？应按多少税率来计算应纳的税款。

山东省禹城市东方装饰城 李东明

答：根据税法规定，你应分别向国税局缴纳增值税，向地税局缴纳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规定你应是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义务人，征收率为6%，个体工商户的应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5%至35%；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分别为城市市区7%，县城和建制镇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城市市区、县城和建制镇的税率为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3条规定，对未设置账簿和账簿不全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如果纳税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应纳税额进行调整。

(张 军 郑贻峰)

随销售赠送的物品也应纳税

安徽省淮北国税稽查局在对某商场进行税收专项稽查时发现,该商场5月份开展了一次“买一赠一”的促销活动,消费者购买一件T恤衫,商场则无偿赠送一双袜子。该商场在当月末进行账务处理时,只将销售的T恤衫1200件取得的3.6万元收入进行了纳税申报,而对随同销售赠送的1200双袜子(当期同类价为2元/双,价值2400元),却记入了“经营费用”,直接冲减了“库存商品”。对此,税务稽查人员作出了补征增值税 $2400 \times 17\% = 408$ (元)的处理决定,而该商场会计却对此不理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条及其《细则》第4条第八项规定,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应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因此,该商场采用“买一赠一”的销售方式,随货物销售赠送的商品应照章纳税。所以,税务稽查人员对商场作出补税的处理决定是正确的。

(王康宁)

货款未收回也缴税吗

中国税务报社:

我单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1992年至1999年,尚有“应收账款”200多万元无法收回,我单位认为货款未收回应暂不缴税。国税机关在对我单位进行税务稽查时,要求我厂补缴



这笔“应收账款”的增值税。请问，税务机关以应收账款的发生和产品已发出为依据，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是否正确。

广西贵港市西江茶厂

答：税务局提出的要求是正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9条及《实施细则》第33条规定，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分为七种：其中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额或者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卖方的当天等。因此，你单位应根据具体的销售结算方式来确定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接收运输发票应慎重

笔者在日常检查时，发现一些企业财务人员接收的运输发票不符合规定，企业因此不能抵扣进项税额，从而给企业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那么，如何才能取得符合规定的运输发票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规定：

一是应注意准予抵扣的运输发票种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和销售货物(固定资产除外)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准予抵扣的运费结算单据(普通发票)，是指国营铁路、民用航空、公路和水上运输单位开具的货票，以及从事货物运输的非国有运输单位开具的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货票。不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货运定额发票。

二是应注意货运发票和购货发票所列有关项目是否相符。

准予计算进项税额扣除的货运发票，其发货人、收货人、起运地、到达地、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运输单价、运费金额等项目的填写必须齐全，与购货发票上所列的有关项目必须相符，否则不予抵扣。

三是应注意所支付的运输费用是否合理。纳税人购进、销售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明显偏高、经过审查不合理的，不予抵扣运输费用。

四是应注意所支付运输费用的对象是否正确。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不予抵扣。

(牛天虹)

非正常损失要缴税

近日，河北省深平县国税局在对该县某矿泉水公司(一般纳税人)进行纳税检查时发现，该公司2000年12月因管理不善使部分库存矿泉水变质，造成损失。该公司在会计处理时只按损失数量与账面成本计算出损失额计入当期损益，而对变质矿泉水所耗用的外购货物的进项税额未作转出处理，造成企业少缴增值税。

该公司因管理不善造成库存矿泉水变质损失，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1条的规定，属非正常损失。同时《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0条第六款规定：“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该公司损失矿泉水所耗用的外购货物或应税劳务



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该公司未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造成少缴增值税,属偷税行为。税务机关作出补税罚款的处理是正确的。

(陈瑞祥 李玉军)

这样的运输收入应缴增值税

云南省大理市国税局凤仪稽查处,在对某水泥厂进行稽查时,发现该厂所属汽车队的收入申报缴纳了营业税,而凤仪稽查处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责令该厂把汽车队的运输收入并入厂部的销售收人,补缴增值税,共查补税款 12 万元。该厂财会人员对此提出了质询。

根据(财税字[1994]第 026 号)文件关于混合销售征税问题(一)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4 条的规定,“以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应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此条规定所说的“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年货物销售额超过 50%,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不到 50%。

由于该厂主要生产销售的水泥收入占两项合计数的 90%,而兼营非应税劳务的汽车运输收入的营业额只占两项合计数的 10%,因此,汽车运输营业额应并入水泥销售额,补缴增值税。

(刘文平)

企业无偿为职工供暖要缴税

近日，接到新疆乌鲁木齐市煤矿化工厂李江的来信。信中说，该厂职工家属宿舍区每年使用的暖气均是由该厂自己生产并作为职工福利的一种形式免费提供给职工的。最近，该市国税局来厂里检查，认为该厂供应给职工家属宿舍区的暖气应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李江以为：供应给职工家属宿舍用暖气是一种内部劳务转移，且没有收取款项，不构成销售行为，未产生销售收入，故不应征收增值税。

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李江的认识是错误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条规定：“增值税暂行条例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增值税税目注释中，对“热力”的定义是：“热力是指从自然界直接开发的热能和工业企业生产的供社会生产和生活需要的热能产品，通常指热水、热气。”所以，暖气是增值税暂行条例所指的货物中的“热力”，而不是“劳务”。

李江认为该厂供应给职工家属宿舍的暖气是无偿的，不具备税法规定的“销售”的条件。但是，《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4条第七款规定：“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行为：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所以，该厂将自产的暖气用于本厂职工家属宿舍，属于视同销售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2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3%：1. 粮食、食用植物油；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



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因此,该厂将自产的暖气用于职工家属宿舍,应视同销售货物,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该市国税局要征增值税是完全正确的。

公司是否要缴纳增值税

中国税务报社:

甲公司租用乙公司厂房,且甲、乙公司在同一栋厂房生产经营,因为经营上的需要,甲公司直接使用乙公司的水电,每月结账时乙公司只开具收据给甲公司(与供水、供电部门确定的价格一样,乙公司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而供水、供电部门直接把发票开给乙公司。请问:甲公司可否向乙公司索取正式发票?乙公司该笔业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深圳市宝安区某电子厂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条的规定,甲公司可以向乙公司索取正式发票,乙公司这笔业务属购销行为,应按收取的全部金额(包括手续费)计缴增值税。

(骆智锋)

融资租赁要缴增值税吗

中国税务报社:

我们是安徽省某市城市商业银行,我行是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去年1月,我行为某企业办

理了一笔融资租赁 10 辆大型装载车的业务。至今年 1 月,合同已到期,我行遂将该 10 辆车的剩余残值转让给承租企业。最近,我市国税稽查局以我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由,对我行融资经营的该项业务征收增值税。请问,融资租赁是否要缴增值税?国税稽查局这样征税对吗?

安徽省某市商业银行

答:根据国税函[2000]514 号规定:“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因此,你行作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即“其他单位”)而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企业时,应当征收增值税。国税稽查局征收增值税是完全正确的。

(王 宁)

这笔货款多抵扣了进项税

河南省郑州市国税局在对上海某企业驻郑分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自 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从上海总公司大量购进货物,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为付款方式申报抵扣进项税。但经过调查后得知,该公司所开具的 22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完全没有得到兑付,该公司因此少付货款多抵了进项税,造成少缴增值税 195.72 万元。



根据国税发[1995]015号文件，“商业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必须在购进的货物付款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尚未付款或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作为纳税人当期进项税额予以抵扣。”所以，该公司的进项税款不得抵扣。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在日常财务核算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企业签发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申报抵扣时，会计部门要对票面到期日、票面金额、出票人、受票人等内容登记备案，随时注意汇票到期日购货款项是否兑付了，否则将按上述文件处理。

(乔 磊 段 炼)

农民销售外购蔬菜要缴税

笔者在对集贸市场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一些农民利用农闲，到集市上设摊摆点从事销售外购蔬菜活动，一直未向当地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检查人员要求其补缴增值税时，这些农民不理解，认为农民销售外购蔬菜，属于不征税的农业产品，不应该纳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5]52号文件《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第一项规定：“《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6条所列免税项目的第一项所称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的农业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业产品，不属于免税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此，《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所列的蔬菜虽然是免税农业产品，但只限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农业产品，

这些农民销售的蔬菜，并非自己生产的，而是外购来的。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凡是从事销售外购农业产品的人，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销售外购的农业产品仍是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应按照销售货物依商业零售 4% 的增值税税率向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该局要求这些农民补税是有税法依据的。

(李晓荣)

“金税工程”设备可以抵扣税款吗

中国税务报社：

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0 年 9 月 20 日购进“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设备一套，共计金额 1.2 万多元，同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进项税额 2040 多元，请问，该笔进项税额能否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该笔费用能否在税前列支？

江西省龙南县某稀土有限公司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3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购置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发生的费用，准予在当期计算缴纳所得税前一次性列支；同时可凭购货所取得的专用发票所注明的税额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你单位用于税控系统专用和通用设备的购置费用准予在成本中列支，同时可凭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其所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计入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

(廖小平 钟晓霞)



这笔留抵税额不能继续抵扣

中国税务报社：

我们是安徽省一家小型纺织厂，2000年4月因当时财务核算不够健全，被国税机关取消了抵扣进项税额的资格。当时，我厂财务账面上尚有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20余万元和期初存货已征税款5万元。3个月后，经我厂再三申请，国税机关终于恢复了我厂的抵扣进项税额的资格，可国税机关却不同意我厂继续抵扣原来留抵的20余万元进项税额和5万元期初存货已征税款。请问，国税机关这样处理对吗？

安徽省某纺织厂会计

答：根据国税函[2000]5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恢复抵扣进项税额资格后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二）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此规定所称的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在停止抵扣进项税额期间发生的全部进项税额，包括在停止抵扣期间取得的进项税额、上期留抵税额以及经批准允许抵扣的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核准恢复抵扣进项税额资格后，在其停止抵扣进项税额期间发生的全部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所以，国税局不允许你厂抵扣原来留抵的20余万元进项税额和5万元期初存货已征税款是正确的。

（淑凡）